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7月18日
止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理

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B1為相對人C1、E1之子女，B1因未受適當養育，於民國109年7月16日經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18日止。E1不願配合毒品採驗，C1雖已單獨監護B1且最近3個月毒品採檢為陰性，生活穩定且持續接送B1返家會面並建立正向、良好互動關係，然目前尚在觀察B1返家照顧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結束安置返家評估中，目前仍有延長B1安置之必要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

聲請

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0號民事裁定為證，

01 堪認為真實。又本院詢問C1、E1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C1同意
02 延長安置，E1則未回應，有115年4月10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
03 酌C1每月均與B1穩定互動，毒品檢驗呈陰性，目前尚待B1之
04 後返家評估受照顧情形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

05 安置

06 之必要。本件聲請

07 有理
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三、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 民 國 1

09 15

10 年 4 月 14 日 家事第二

11 庭 法 官 hCopy">王俊隆>上

12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
13 日內
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15 告費

16 新臺幣1,500元。中 華 民 國 115 年

17 4

18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李忠勝